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洛阳市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要求，结合行业实际，主动作为、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1. 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对制作形成的政府信息，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委机关全体人员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安全，未出现泄密情况。全年通过网站公开信息468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处理群众网上诉求事项4244件，全部网上公开答复，110联动诉求10387件，办结率100%。委新媒体平台共发布信息3443条，总阅读量5109万。其中，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088条，阅读量863万；视频号发布463条，抖音、快手号发布892条，阅读量4246万。

2. 积极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一是认真落实新闻发布会制度。组织新闻发布，1月17日，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李金乐参加洛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介绍新安县疫情防控情况；6月10日，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李金乐参加洛阳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新闻发布会，解读持续守牢“三道防线”，坚持“动态清零”，提高疫情防控质效，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防控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的疫情防控措施。2月23日，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育波参加市政府举办的“2021年洛阳市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建设健康洛阳专场新闻发布会，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承担的2021年医疗卫生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进行了发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二是积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知识普及。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力度，做好我市各大主流媒体关于疫情防控政策和个人防护健康科普的宣传解读。围绕医师节，支援外地抗疫、医护日常工作等内容，市卫健委制作了一大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短视频。以新安县疫情为背景原创MV《孤勇者》抗疫版，视频号浏览量54.2万，且被多个媒体平台转载。《洛阳核酸检测队紧急驰援三门峡》视频号浏览量21.6万。制作防疫科普视频，普及健康知识，其中《疫情防控，切莫大意，戴好口罩，保持距离》抖音浏览量1245.3万、点赞量17.85万，《做核酸检测时你的口罩戴对了吗？》浏览量461.5万，《手把手教你打造居家抗病毒小药箱》浏览量339.6万，《新冠核酸检测结果为何不能立等可取？带你一起揭秘核酸检测过程！》浏览量315.5万，取得了良好普及宣传效果。三是积极推进健康科普传播。加强主流媒体合作，推进健康科普传播。在与洛阳电视台、报社原有合作基础上，新增：一是与927洛阳交通广播合作，在每周四早高峰开设《你好健康》栏目，宣传省卫健委每周科普核心传播产品；每月邀请专家做客直播间做健康知识科普，线上回答听众相关问题。二是与洛阳网联合在微信公众号开办《健康发布》栏目，邀请医疗机构权威专家全方位、多角度地为市民普及健康知识。三是在洛阳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直播洛阳》栏目开办健康专栏，以滚动字幕的形式传播疫情防控等健康科普知识。积极开展“健康洛阳行”活动。在全市开展“健康洛阳行·大医献爱心”乡村振兴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和健康促进“321”行动。全年全市开展健康巡讲10544次，参与群众74.1276万人，义诊群众29.9977万人，培训乡村医生、基层骨干17383人，培训家庭医生119.4452万人，发放健康处方等122.341万份，开展医疗业务帮扶11567例，发布科普信息78799篇，更新标准宣传栏（墙）27395个。开展“农村移风易俗—健康卫生我宣传”主题宣传月活动。9月15日-10月15日，组织市县两级医疗专家深入我市七县及偃师区、孟津区所辖乡镇和村，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和健康义诊活动，现场发放健康科普宣传资料，宣传“三减三健”健康生活方式、慢病防治、合理用药、科学就医等健康知识，引导群众树立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摒弃不良生活习惯，推动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四是深入推进院务公开。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能够按照院务公开要求，利用显示屏、公示栏、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方式，主动公开医疗机构基本信息、业务范围、科室设置、依法执业注册、医院药品和服务价格、医师坐诊等信息情况；按照医德医风有关规定，设置医疗服务投诉信箱，公开投诉咨询电话；按照远程诊疗相关工作要求，各三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专家值班制度，并每月在各医院进行公示，方便患者就诊。五是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2022年，省下达我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任务共计1232件，我市已经全部完成，监督完成率100%，任务完结率100%，查处案件107件，占全部任务数8.7%，完成罚款144900元。同时，市卫健委依据“互联网+监管”监管事项，重新修订了涵盖36项执法检查内容的11项执法检查清单，分别制定社区卫生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民营医院放射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等11个抽检计划，共随机抽取被监管单位317家，目前任务完成率达到100%，被抽检单位检查结果及时公示率达到100%。联合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开展学校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工作，共联合抽检学校6所，完成率达到100%，公示率达到100%。六是认真办结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认真回复群众申请，今年以来先后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数量：2022年度11件，答复1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出台《关于印发〈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加强安全管理，进一步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调整完善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栏目，进一步优化交互界面，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围绕机构改革，及时对网站的板块栏目设置进行调整，公开内容更加丰富。全年投资1.776万元用于网站日常维护，坚持每季度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安全检测评估，未发现重大问题。今年以来共接受省、市政府信息公开部门抽查4次，未发生重大问题。

（五）监督保障

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机关人员学法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能力，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对涉及卫生健康领域的政务事项进行梳理，不断真梳理完善规范公开事项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进行动态调整。做好公共卫生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控意识和应对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1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00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6.0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委在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做了一些工作，但是还存在着信息公开内容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等问题。下步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卫健委的领导下，按照“打基础、管长远”的要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从以下几个方面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加大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以便于公众方便查询，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深度、广度，确保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二是持续强化公开能力。加强机关全体人员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开展学习交流，采取集中授课、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及专题业务培训会，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高度重视各类政务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依规办理，坚决杜绝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力度。着力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措施、有关政务服务政策规定等加强解读，除文件解读形式外，通过网站新闻、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增强解读时效，方便公众获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